

中文译文本

《对外俄语》补充教育教学大纲外国公民培训

俄罗斯联邦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和友谊留学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 的合作合同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以下简称《大学》（教学许可证号：2446，2012年1月26日签发，签发单位：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监督局），大学代表人是东方学系、非洲学系、艺术学系、语文学系的Bogdanov副校长，依据委托书（委托书 No.28-21-216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发）行事，和友谊留学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荣康(Rong Kang) 总经理为公司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行事，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是双方在语文学、俄语、文学和艺术学领域的合作，其中《对外俄语基础课程》补充教育教学大纲（以下简称《课程》）中国公民（以下《学生》）培训，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实行的。
2. 中方要根据本合同条款，为学生提供课程培训咨询。
3. 大学要根据本合同条款以及大学规定的程序，录取中方辅导的学生，大学要与每位学生或者保证学生利益的受托人签署单个合同。

2. 双方义务和权利

2.1. 大学承担的义务：

- 2.1.1. 给中方提供课程培训有关的信息，以便使学生熟悉课程培训条件和秩序。
 - 2.1.2. 依据中方提供的文件，对候选人进行选拔并通知中方大学所作出的决定。
 - 2.1.3. 同意录取中方所派出的学生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协助办理入境要请函并将该邀请函向中方委托代表人提交。
 - 2.1.4. 根据圣大录取决议，录取中方辅导的学生并与每位学生或保证学生利益的受托人签署单个合同。
- ##### 2.2. 大学不承担的义务：
- 学生物质保障；
 - 学生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
 - 学生财产丢失或破坏赔偿；
 - 学生医疗保险；
 - 学生家庭成员或其他被邀请人在俄罗斯停留费用以及提供居住空间；
 - 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赔偿学生路费；
 - 学生在俄罗斯境内居留有关的其他义务，其中学生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包括俄联邦境内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有规定的法律及俄联邦境内外国公民居留规则有关的义务。
- ##### 2.3. 大学有权根据大学章程第 51 款规定，除名学生。

2.4. 中方的义务

- 2.4.1. 为愿意接受课程培训的学生提供咨询，并提供课程培训条件和秩序准确的信息。
- 2.4.2. 准备入境邀请函所需要的全套文件，并在开学至少 2 个月之前向大学提交。
- 2.4.3. 与大学协同中方为学生提供课程培训咨询时所采用的文件和资料。
- 2.4.4. 保证所提交的文件成套并准确。中方要对所提交文件准确性承担责任。

HERE
SIGN

2.4.5. 保证中方所派出的学生会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和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 按时支付学费、住宿费、签证办理费、医疗保险费和其他相关的费用。

2.4.6. 使学生熟悉本合同条款。

2.4.7. 大学一年的学费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并根据《对外俄语基础课程》补充教育教学大纲培训费标准制定的命令确定。

2.4.8. 如果学生不付本合同第 2.4.5 款规定的费用以及不遵守学习合同条款、大学章程、大学内部规章、俄罗斯联邦法, 包括俄联邦境内外国公民法律地位立法, 中方要支付学生回国相关的费用并赔偿大学承担的费用。

2.5. 中方使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名称与本合同履行无直接关系时, 必须要经过圣大同意才允许使用, 法律规定除外。

2.6. 中方无有大学教学大纲推广专有权。

2.7. 大学对中方传播的广告信息及为学生提供的服务不负责任。

2.8. 学生或保证学生利益的受托人要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交付学费, 该合同是学生或其受托人与大学签署的。

2.9. 学生接受《对外俄语基础课程》补充教育教学大纲培训时, 所产生的住宿费、医疗保险、本合同第 2.4.5. 款规定的费用以及其他与学生在俄联邦境内居留有关的费用由学生或其受托人自付。

2.10. 本合同对双方金融义务无规定。

2.11. 如果大学在本合同第 6.1. 款规定的期限前停止实行《对外俄语基础课程》补充教育教学大纲, 大学要在停止实行教学大纲之日 15 天内通知中方。双方要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3. 不可抗力

3.1. 如果合同签订后, 由于合同当事人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以致不能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 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3.2. 本合同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为战争和军事行动、人民骚乱、动员、流行病、火灾和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对合同义务履行有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法令, 其他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的意外事件。

3.3. 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以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其特征和持续时间, 并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其特征和持续时间证明书。不遵守此条款的一方, 无权推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4. 如果因不可抗力发生, 而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则本合同被解除。

4. 双方责任

4.1. 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 则承担俄罗斯联邦法规定的责任。

5. 争议解决方式

5.1. 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应提交列宁格勒州圣彼得堡仲裁解决争议, 并遵守俄罗斯联邦法。

6.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满 7 个工作日后生效并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力。

6.2. 本合同当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但是要在解除合同之日至少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

6.3.本合同条款之外的问题双方要遵照俄罗斯联邦法。

7. 附则

- 7.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
- 7.2.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办理，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满7个工作日后生效。
- 7.3.双方要对相应的信息保证保密性。
- 7.4.本合同条款应依据俄罗斯联邦法规定解读。
- 7.5.本合同签署后双方所有函件和先前谈判失去法律效力。
- 7.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英俄两种文字，一旦英俄文发生歧义，以俄文为准。

8. 双方地址与签字

大学: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所在地: 199034 圣彼得堡市大学延岸街 7/9 号

中方:

友谊留学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中国安徽省巢湖市翡翠华庭 12 号 605 室 (Room 605,#12building, Feicuihuating, Chaohu City, Anhui province, China)

东方学系、非洲学系、艺术学系、语文学系
副校长

Bogdanov S.I.

总经理

荣康

印章: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圣大)

-----本文譯文本本末端-----

-----Конец перевода документа-----

我, 卡里莫娃·伊利娜·瓦季姆夫娜本人, 當作俄中兩種語言專家由此證實, 以上添的公文由我所做得譯文本是準確、確切及完整。

Я, дипломированный переводчик Каримова Ирина Вадимовна, владеющая русским и китайским языками, подтверждаю, что выполненный мною перевод приложен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является правильным, точным и полным.

翻译卡里莫娃·伊利娜·瓦季姆夫娜

Переводчик Каримова Ирина Вадимовна

本人证明卡里莫娃翻译签字 真实

Подпись переводчика И.В. Каримовой подтверждаю

商户

Предприниматель

V.G. Chepurnoy

В. Г. Чепурной

印章:

(中央区* 圣彼得堡市*证明号 604 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 翻译社* 沃斯塔尼亚-6* V.G. Chepurnoy 个体工商户)

14. 03. 2015